#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

上　訴　人　李坤霖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上訴人　寶億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涵宣
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被上訴人　榮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證人陳婷怡、陳碧霜之證詞，及高雄市政府檢送被上訴人寶億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億公司）登記案卷相關資料，佐以訴外人葉羽庭原將被上訴人榮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榮𣏌公司）所有系爭建物，無償提供上訴人經營之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霖公司）使用，嗣系爭建物出售予寶億公司，瀚霖公司遂與寶億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給付租金，租期屆滿未還，寶億公司並訴請遷讓房屋等節，參互以觀，堪認寶億公司係由訴外人陳涵宣出資設立、其自行保管公司大小章及存摺，實際經營公司業務。縱陳涵宣曾借重葉羽庭之人脈經驗、委託處理不動產交易及工程標案，亦難謂陳涵宣僅係人頭負責人。關於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建物買賣價金之給付，寶億公司於簽約時給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民國105年1月18日代償榮𣏌公司積欠合作金庫之貸款1124萬5234元，翌日提領612 萬5000元交付葉羽庭，其餘價金不論雙方是否確以榮𣏌公司積欠之借款抵償，均無從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建物之買賣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至於榮𣏌公司漏開發票遭罰，及上訴人聲請傳訊之證人許鎮泓、鄭禹民、李育蒼之證言，暨李育蒼書寫之服務資料表，均尚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則上訴人依民法第87條第1 項、第113條、第242條等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建物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而不存在，並代位榮𣏌公司請求寶億公司塗銷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不完備、矛盾錯誤、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